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视科技	股票代码	0029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操	梁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601、1605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601、1605	
电话	0755-83849249	0755-83849249	
电子信箱	investor@maxvision.com.cn	investor@maxvisio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提供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智能产品,包括陆路口岸、水运口岸、航空口岸,业务涵盖边检和海关(含原检验检疫)等出入境旅客、货物及交通运输工具的智能通关查验和智能监管等,基于在智慧口岸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将业务拓展至智能交通、智慧机场等其他应用领域。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口岸主管部门、边检、海关(含原检验检疫)、机场集团、国有企业、公安部门、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企业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1. 智慧口岸

智慧口岸是通过优化旅客、交通运输工具、货物、邮件查验流程,整合现有口岸系统资源,打通口岸各系统信息壁垒,实现口岸系统之间无缝连接,构建同一平台协作模式,形成资源共享、数据互通、智慧互联的现代新型口岸。

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是传统口岸向智慧口岸升级的关键应用系统,包括智能边检边防查验系统、智慧海关查验系统、智慧海关查验系统(原检验检疫)查验系统等产品及服务。公司智慧口岸产品覆盖信息采集、自助查验、身份核验等全流程的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等查验,可实现人员、行李、车辆、货物的联网管理、风险分析等,极大地提升了通关效率。依托于上述产品的应用及长期的技术、业务积累,公司形成了航空、陆路、水运三大口岸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面向边检、海关(含检验检疫)等垂直应用场景提供专业解决方案。

图 1:公司部分成功案例图

2. 智能交通及其他

(1)智能交通

依托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公司智能交通产品以智能分析算法为基础,以实际场景应用为驱动,针对公安、交通、学校、景区、园区等提供专业的细分产品及解决方案,重点应用于车辆违法取证、智能识别抓拍、实时预警反馈、立体布控精查、智能交通管理、车辆大数据分析等实战业务,推出了 AI 前端智能产品(AI 摄像机、智能管理/分析/预警终端、便携终端/手持/移动/固定式多功能测速仪、占用公交/应急专用车道抓拍机等)以及后端平台应用产品(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视频结构化分析平台、车辆大数据应用平台等)。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与华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智能交通、智慧口岸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加速推进智能交通产品的持续创新及产迭应用。

公司智能交通产品得到了行业相关部门的肯定,并获得了中国智能交通协会颁发的“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技创新成果奖”、“2020 第十二届民航工联网大会”、2020 中国民用机场建设年度峰会等行业高端会议,进一步增强了行业影响力。

“盛视”品牌已成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强大推力,公司将持续加强品牌建设,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进一步发挥品牌效应,利用品牌优势将公司做大做强。

(5)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发展步入新阶段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迎来发展新机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6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7 亿元,为公司重大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项目交付能力以及营销和技术支持能力。同时,公司的成功上市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新的平台,全面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融资能力、人才吸引力,推动公司发展步入全新阶段,为公司全面实施“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智慧系统服务商和智能产品提供商”的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以上市为契机,公司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了完善,有效提升了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慧口岸查验系统解决方案	880,617,650.12	418,921,147.75	47.57%	10.18%	9.72%	-0.2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现阶段公司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业务占公司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单个项目往往规模较大,交付时间和项目验收时点的不规律分布,或减轻或加重公司的季节性,导致各季度收入和利润的不均衡。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A.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12,625,253.38	-45,583,481.13	267,041,772.25
合同资产		45,583,481.13	45,583,481.13
预收款项	187,978,843.72	-187,978,843.72	
合同负债		187,978,843.72	187,978,843.72

B.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磊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15:3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瞿磊、总经理蒋冰、董事会秘书秦操、财务总监田磊、独立董事黎秋霞、保荐代表人王玉平。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17: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抓住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市场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和营销网络,加大海南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赖时伍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6.资金来源和出资方式: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7.股权结构: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智能算法、机器视觉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智能机器人、电子及智能产品、智慧系统、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网络及数据库、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与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信息设备、安防产品、警用器材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以上内容的技术咨询;软硬件技术检测与评价、技术转让及服务;国际贸易,国内贸易,跨境电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自有物业租赁。

以上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体建设方案和国际化的战略定位,海南未来在智慧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等相关领域的市场需求相应增加。为抓住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市场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和营销网络,加大海南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计划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以更好地开展市场拓展工作。

(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尚需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同时公司管理战线加长,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加大等问题。对此,公司将积极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以不断满足业务需求,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完善业务布局和营销网络、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且采取分期投入的方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3,12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6,2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2,480,000 股。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6,240,000 元变更为 252,480,0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24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624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4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24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24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248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三、其它事项说明

公司此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其生效的前提是《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0 年末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上述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9,8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470,367.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44,470.0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752,848.62
合计	30,977,486.39

注:1.上表中合计金额与利润表减值准备金额 30,983,285.43 元,相差 5,799.04 元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为变投资机构结算周期影响,部分项目回款延后,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应收款项坏账;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质保金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1)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与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货类存货,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0,983,285.43 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87,048.58 元,相应减少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487,048.58 元,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利润操纵。

三、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涉及利润操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充分合理,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60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下转 90 版)